

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 植被恢复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二标段）

甲方(发包方): 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汉中佳磊鑫农林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二标段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一)实施地点:一是泾洋街道办捞旗河村村,8 个小班共计 92.5 亩,全部为山地造林。二是兴隆镇水田坝社区,总面积 149 亩,其中山地造林 6 个小班 76 亩,道路绿化 6 个小班 20173 米折合面积 73 亩。

(二)时间期限:本合同施工期期限为 2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建设内容及规格

(一)乙方按照《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内容,完成造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成活率调查与补植、抚育管护、新技术应用、规范使用造林苗木等建设任务。在牲畜经常出没的地方,通过树干涂白、刷血、涂抹牲畜粪便、编制小树围栏、捆扎刺物等

方式提高新植苗木的成活率及保存率。

(二)苗木标准。项目造林用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标准的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5%以上。具体苗木规格详见《作业设计》。

(三)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拓宽本地劳动力就业途径,切实助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群众满意度,在同工同酬的前提下,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

(四)作业完工自验

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量计算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四、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

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量计算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五、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一)签约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零叁拾柒元整(¥: 1178037.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可预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施工结束,乙方提供苗木供苗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苗木采购合同、“两证一签”、良

种证及施工相关资料后，经甲方、监理公司、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按照项目审计结论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

2. 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 元），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3 年后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作业设计，并指派技术人员现场为乙方指定四至界限、小班位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负责协调镇、村，帮助乙方共同解决在施工中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纠纷。

4. 负责施工中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对乙方在施工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委派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理，由监理公司派出监理人员现场监督，要求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二）乙方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自行组织施工，施工工具及材料自行承担，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确保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

成施工任务。

2. 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督，对监理公司在施工中指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3. 苗木送达造林地之前，必须经过县林业局相关科室进行复检，如未复检则视为苗木不合格，如不具备产地检疫证的苗木，县林业局检疫机构有权做出扣押、销毁等相关处理。

4. 必须及时支付该项目所使用的劳务工人工资，凡出现该项目因劳资纠纷产生的信访问题，其后果自行负责，甲方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交预付款项。

2.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八、本合同附《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

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九、 附则

(一)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管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工程资金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三) 本合同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14年 10月 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泾洋村龙首融景城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巴县支行

账号：

20361072800100000159181

2014年 10月 30日